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上海爱吉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：上诉人陈崇英与被上诉人李阿花、上海爱吉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周晓玲、周晓云、周木兰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民终57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为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34408.3元,由陈崇英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